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437號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被　　告　蔡雅蕙

　　蔡秉杰

法定代理人　盧滿

訴訟代理人　李孟哲律師

被　　告　蔡秉蓉

　　蔡秉燕

　　蔡明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郭蔡秋蘭與被告蔡雅蕙、蔡秉杰、蔡秉蓉、蔡秉燕、蔡明翰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蔡茂清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蔡雅蕙、蔡明翰各負擔4分之1，被告蔡秉杰、蔡秉蓉、蔡秉燕各負擔12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蔡雅蕙、蔡秉蓉、蔡秉燕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郭蔡秋蘭之債權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郭蔡秋蘭之被繼承人蔡茂清所有，蔡茂清死亡後，前揭財產由郭蔡秋蘭及被告共同繼承。原告原欲聲請對附表一編號3、6示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函告稱：需俟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原告始得就債務人分得部分進行換價，而郭蔡秋蘭除上述遺產

外已無資力可清償債務，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郭蔡秋蘭請求分割蔡茂清之遺產。並聲明：被代位人郭蔡秋蘭與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蔡茂清之遺產應予變價，並按各繼承人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蔡秉杰：如以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割遺產無意見，但以變價方式分割不當。

(二)被告蔡明翰：同意以分割為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割遺產。

(三)被告蔡雅蕙、蔡秉蓉、蔡秉燕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郭蔡秋蘭之債權人乙情，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8月6日雄院高99司執物字第94146號債權憑證、借據、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23至34頁）；又訴外人蔡茂清於民國105年4月14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郭蔡秋蘭、被告蔡雅蕙、蔡秉杰、蔡秉蓉、蔡秉燕及訴外人蔡芳瑞等共6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業經上開繼承人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嗣蔡芳瑞死亡後，其繼承人即被告蔡明翰因分割繼承取得蔡芳瑞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現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不動產登記為郭蔡秋蘭及被告公同共有，編號6所示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亦列郭蔡秋蘭及被告為納稅義務人，並註記其就該建物為公同共有等情，有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土地繼承登記申請資料暨蔡茂清、被告之戶籍謄本、蔡茂清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調字卷第37至70、73至75、95至111頁、本院補字卷第59至69頁），均堪認為真實。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該法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查郭蔡秋蘭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被告郭蔡秋蘭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業據原告提出本院執行處110年6月11日南院武110司執西字第51697號函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補字卷第37頁），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郭蔡秋蘭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於法有據。

(三)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

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代位人郭蔡秋蘭、訴外人蔡芳瑞、蔡芳明及被告蔡雅蕙均為被繼承人蔡茂清之子女，應繼分各為4分之1，故被告蔡明翰因再轉繼承而取得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亦為4分之1；被告蔡秉杰、蔡秉蓉、蔡秉燕則為蔡茂清之孫，代位繼承其父蔡芳明之應繼分4分之1，故其等之應繼分各為12分之1。本件原告雖係代位其債務人郭蔡秋蘭請求分割遺產，然所主張之變價分割方式僅係為便於原告取償，並非出自於公同共有人郭蔡秋蘭之意願，且被告蔡秉杰、蔡明翰均表示希望以將系爭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之方式分割，被告蔡雅蕙、蔡秉蓉、蔡秉燕則未到庭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將來之利用、分配方式表示意見，如貿然將系爭遺產變價，等同於強制各繼承人出售其財產，實非適當；而若將系爭遺產依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除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外，亦可使各繼承人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並保有將來規劃利用之可能性，自屬妥適，爰採為本件遺產之分割方式，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而原告係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其債務人郭蔡秋蘭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則原告與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而應由原告按被代位者郭蔡秋蘭之應繼分

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8分之1
2	臺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	300分之34
3	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2分之1
4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臺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	全部

附表二：

（續上頁）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被代位人郭蔡秋蘭	4分之1
被告蔡秉杰	12分之1
被告蔡秉蓉	12分之1
被告蔡秉燕	12分之1
被告蔡雅蕙	4分之1
被告蔡明翰	4分之1